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4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购买的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09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截至4月25日已到期，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4月29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09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500	10,500	69.28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